

基于差异的反思：从区别、分化到互动、互补——体育人文科学与体育社会科学的多维参照

杜进荣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330013

摘要：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不仅具有统计性，同时各自还遵循着不同的发展路径，如果忽略其基本前提，很有可能会混在一起。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在认识体育社会科学时，应合理区分二者的类型，从狭义上理解体育社会科学的概念。

关键词：体育人文科学；体育社会科学；分化

目前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认识还处于分化状态，其中体育人文学科体现为体育哲学、体育美学、体育史学、体育伦理学等，虽然人文学科并未在体育领域衍生成为独立的学科，但是其主题与体育相关，也属于体育人文科学的内容之一。

1 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二者的不同之处

首先从二者的关注点来看，他们的关注点不同，体育认为科学对人的研究关注对个体、具体的人进行研究，关注点放在了人的观念、精神与情感世界等方面上，关注体育社会系统背后的意识、价值与观念等；体育社会科学主要对人作为社会群体中的成员进行研究，其关注点在体育社会结构上，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体育社会运行机制独立于人的主观意志，存在一定内在规律，因此可以将其社会结构看作与自然物质现象类似来看待。其次从研究方法上来看，他们的研究对象不同，体育人文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体育系统中人的精神世界，它主要通过人的心理体验去领悟、感知；体育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它研究的是具有一般性、规定性与稳定性的客体，因此它可以借助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体育社会系统结构事实实质性研究，得出的结论也是一般规律或模式。

2 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二者的分化

之前由于忽视了对二者的区分，在一定程度上对体育人文科学造成了一些损害，表现一为主张体育人文科学用数字化研究方式，表现二是主张体育人文科学应与体育社会科学一样，其研究成果也要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在这两种倾向下，体育人文科学研究开始进入一个科学主义、功利主义的困境之中。在这种背景下，体育社会科学中各学科可超越个体主观体验、道德与情感等束缚，超越民族、历史背景、国家等差异，形成具备普遍意义的理论体系，尤其是体育社会科学领域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中，更是如此。所以，从体育人文科学中分化，体育社会科学即可从体育人文科学的思辨方式缺陷中脱离出来，形成较为具体、规范、客观的个性特征。在这种背景下，相关理论与知识不会再停留在抽象精神理念层面上，形成具有现实意义的价值，从而推动体育的发展。

3 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二者的互动

社会科学是以一种独立科学形态在 19 世纪发展的，在其之前各门体育学科并未独立。其相关主题内容被包含在人文科学之中，主要由人文学者对体育社会科学问题进行探讨，或者与人文

科学成果混合，在人文著述中保存对培养完善的人起到了重要作用。实际上研究者不仅在体育社会科学中对客观性经验事实进行了真伪判断，同时还针对人文学科涉及到的体育价值、意义等进行了追寻。在约束机制中，体育人文科学体现了重要的价值导向作用。实际上，体育人文科学受到体育社会科学的影响主要来自于一般社会科学，但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体育社会科学是一般社会科学的内化，直接的与体育人文科学之间互动，因此人们经常将其置于此类议题之中探讨。

4 体育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二者的互补

体育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关注的问题同样也是体育人文科学关注和思考的问题，其主要着眼点在于宏观的思维、批判的角度与对思想的把握。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种把握对解决体育社会问题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例如《星光为何这般灿烂》是“国球长盛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总结了我国乒乓球经历 40 年长盛不衰的经验，在社会中引发了重大的反响，其成果更是被全国 60 多家网站、报刊杂志转载，引发了非常广泛且深渊的影响。这些研究以大量事实为依据，总体上体现出了人文科学的华丽色彩。

结语：

总之，体育社会科学中一些学科体现出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双重属性，其中一些学科站在不同内容、层次上来看，可以分化成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内容，与这些学科的价值存在紧密关联，虽然这些学科具备双重属性特征，但并不会妨碍将体育社会科学体系分成狭义的体育人文与体育社会科学，本文着重从其二者的区别、分化、互动与互补等方面内容，从多维度对体育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

参考文献：

- [1]熊文.身份、地位、品格:体育社会科学的3个元问题[J].体育科研,2016,37(01):46-51.
- [2]熊文.体育社会科学理论和学科体系构建的若干基本问题[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02):136-143.
- [3]张原振,王中元.我国体育人文社会学近三年热点问题分析——基于国家社会科学体育学青年项目分析[J].当代体育科技,2015,5(24):152-153.
- [4]熊文,叶晓航.体育社会科学的参照和关联:从自然科学到体育自然-人体科学[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3,37(03):1-7.